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寒假轉學生報到註冊通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受文者：本校二年級各學系轉學新生

主旨：報到註冊事宜

一、報到(含選填志願)地點、對象及日期：

	系別	報到教室	報到說明	
正 取 生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經濟與金融學系及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七系聯招)	台北校區會計大樓B401	2月2日上午9時至10時整準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2月2日上午9時起憑身分證正本領取志願單，上午10時前需完成志願選填，志願一經選定，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上午10時起依名次及志願序唱名宣布錄取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電子工程學系(六系聯招)	桃園校區金融科技大樓S209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及建築學系(二系聯招)	桃園校區設計大樓M412-2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台北校區會計大樓B402		
	商業設計學系	桃園校區設計大樓M313		
	犯罪防治學系	桃園校區金融科技大樓S210		
	應用英語學系	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P408		
	應用中國文學系	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P213-2		
備 取 生	華語文教學學系	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P505	2月2日上午9時至10時整準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生物科技學系	桃園校區科技大樓AA107-1		
	系別	報到教室		報到說明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經濟與金融學系及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七系聯招)	台北校區會計大樓B401		2月2日下午1時至2時整準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2月2日下午1時起憑身分證正本領取志願單，下午2時前需完成志願選填，志願一經選定，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下午2時起依名次及志願序唱名宣布錄取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電子工程學系(六系聯招)	桃園校區金融科技大樓S209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及建築學系(二系聯招)	桃園校區設計大樓M412-2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台北校區會計大樓B402		
	商業設計學系	桃園校區設計大樓M313		
犯罪防治學系	桃園校區金融科技大樓S210			
應用英語學系	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P408			
應用中國文學系	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P213-2			
備 取 生	華語文教學學系	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P505	2月2日下午1時至2時整準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生物科技學系	桃園校區科技大樓AA107-1		

二、報到應備文件：

項次	項目	用途
1	身分證正本	查驗報到人身分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份	繳驗報到人身分、辦理兵役相關事宜、辦理就學貸款
3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正本	繳驗學歷證件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課程大綱 (課程大綱相關問題請洽各學系系秘書)	辦理學分抵免
5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1 份	辦理兵役相關事宜
6	學雜費(金額請參考四、繳費說明)	繳納學雜費

三、報到程序：

- (一) 正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持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至報到教室報到後，依序完成學歷證件繳驗、繳費及學分抵免(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及**課程大綱**，向各學系申請辦理)。
※未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者，請於報到時索取切結書填寫，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正本。
- (二) 正備取生因故未能辦理報到，報到當日下午 4 時前到校者，可至台北校區綜合業務組或桃園校區教務組填寫「缺額遞補意願書」，若開學前尚有缺額，將依名次高低依序通知到校報到。

四、繳費：

- (一) 以現金至超商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繳費(校內有超商及提款機)或辦理就學貸款，**繳費時間至下午 4 時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此次入學資格。**
- (二) 各系學雜費如下：

系 別	學 雜 費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經濟與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犯罪防治學系	46,201 元正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商業設計學系、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建築學系	53,383 元正
應用英語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	45,288 元正

- (三) 各系均另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元正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元正，並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199 元正。

五、兵役緩徵：凡役男尚未服役者，應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及填寫兵役表，辦理兵役緩徵。役畢學生應繳交退伍令影本 1 份、身分證影本 1 份及填寫兵役表，辦理儘後召集。免役學生應繳交免役證明影本 1 份、身分證影本 1 份及填寫兵役表，辦理免召。以上各項證明在註冊當日繳交(參閱報到時發給的註冊程序單)，逾期兵役責任由當事人自負。

六、選課辦理：

選課事項	日期時間	地點
辦理緩修及必修換班	2 月 22 日上午 08:30 至 11:30	各學系辦公室
網路選課(初選)	2 月 22 日下午 13:30 至 16:0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台北校區 F614 電腦教室 桃園校區 CC202 自學教室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	2 月 06 日中午 12:30 至 2 月 25 日 17:00 止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網路選課(加退選)	2 月 26 日中午 12:30 至 3 月 7 日中午 12:3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七、新生輔導：轉學生入學輔導，於開學初由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轉學生聯誼會負責規劃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台北校區學務處及桃園校區學務組協助督導，實施日期與場地另由兩校區之轉學生聯誼會訂定與通知。

八、上課日期：**2 月 26 日上午 8 時 10 分起全校正式上課**，開始點名，如不能到校上課而未經請假者，概以曠課論。學生應即時上網查詢缺席資料，以免造成缺席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影響學業成績。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參閱學務處網頁、銘傳一週及「獎學金公告欄」(台北校區位於 A 樓旁，桃園校區位於 Q 棟 1 樓)。
- (二) 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優待減免之申請，請於到校報到前至本校網頁：學務處/就學補助措施項下詳閱，**未依規定申貸者恕不受理。**
- (三) 減免生應於註冊繳費前備齊相關文件，向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王慧珊老師，電話(02)28824564 轉 2236；或桃園校區學務組許依莉老師，電話(03)3507001 轉 3181，提出就學學雜費減免優待申請。
- (四) 體檢相關通知於報到當日領取，若有問題請洽衛生保健組。(分機：台北校區 2224、2714，桃園校區 3172、3170。)
- (五) **轉學生於 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申請退學者，本校於扣除該生學雜費百分之五作為行政手續費後，餘額全數退還**，之後辦理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詳細規定可至本校財務處網頁查詢。

十、銘傳大學地址及連絡電話：

- (一) 台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02)28824564 分機 2523
- (二) 桃園校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03)3507001 分機 3141